

## 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澎湖小三通開放逾 10 年，政府歡迎各界多加運用

108 年 10 月 27 日

有關今(27)日媒體報導「韓若當選允澎湖小三通救觀光」，為免誤導大眾視聽，陸委會澄清如下：

- (一) 為照顧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，增進當地民眾福祉，政府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小三通政策。實施初期以金門、馬祖為主，澎湖採專案辦理。但自 97 年 10 月修訂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，已實施澎湖小三通常態化，目前澎湖小三通已超過 10 年。
- (二) 由於澎湖距離中國大陸福建地區之港口較遠，且冬季遭受海象之影響，不易透過海運往返中國大陸，導致澎湖小三通客運發展不易，目前客貨運僅有包船，尚無定期航班。澎湖地區居民採取小三通航運前往中國大陸，通常借道金門小三通航運。陸客團大都採取金門小三通航運到金門，再搭乘金門至馬公間航空班機前往旅遊。
- (三) 政府歡迎陸客循小三通到澎湖旅遊，若有航運需求，歡迎業者依既有規定提出申請，相關機關將儘速辦理並予協助。